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6 日 (第 0095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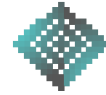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70942號書函，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
二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8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72819 號書函，重申公務人員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所屬公務人員於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
三	教育部113年7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73728號書函，有關自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申請人重複請領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及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就學補助，經學校多次通知仍未繳回重複請領款項之後續作業配合事項。
四	教育部113年8月5日臺教文(五)字第1130078798號函有關勞動部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37條，業於113年8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468號令修正發布。
五	教育部113年8月6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79687號函，檢送總統113年7月31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311號令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條文。
六	教育部113年8月12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959B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業經教育部113年8月12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32201959A號令修正發布。
七	教育部113年8月15日臺教人(五)字第1130081978號書函，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晨陽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福利方案，增加超幸福(公教警消)福利專案。
八	教育部113年8月20日臺教人(一)字第1130083743號書函，「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業經勞動部以113年8月14日勞動條5字第1130148556號令修正發布。
九	教育部113年8月20日人(二)字第1130084258號函，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第35條及第11條附表修正，並自113年8月1日起生效一案，業經考試院核備。



業 務 報 導



一	重申本校教師、職員(含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人員)兼職、兼課應事先報經學校同意或備查。
二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並已建置至本校人事室網站/性別主流化宣導專區/性別友善專區，請同仁參考運用。
三	為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形塑平權的家庭環境，請雙親共同分擔家務與子女照顧責任，並鼓勵男性申請家庭照顧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製作懶人包及短片，已置於本校人事室網站/性別主流化宣導專區/性別友善專區項下，請同仁自行參閱。
四	人事室網站建置有友善職場專區，內容包含員工協助專區(含心理諮商相關訊息及聯絡方式)、法律諮詢服務專區、醫療保健專區、公教人員保險及國民旅遊卡相關訊息、勤休制度專區、「主管及教師兼主管」與「行政職員」數位學習專區，整備各種同仁可能需要之服務項目，請參考運用。
五	本校業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設置「每月一書」組裝課程專區，為推廣並促進同仁參與，於本(113)年8月20日前完成前揭課程之同仁將給予嘉獎一次之獎勵，詳細活動辦法請至人事室網站「教育訓練專區」項下參閱。(網址： https://pse.is/5tpr47)。
六	有關完成學習時數達100小時，並完成本校「113年行政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必修」課程之獎勵措施，有意願申請敘獎者請依限於113年9月11日(星期三)前將終身學習時數敘獎名冊及獎懲建議表送至人事室彙整，逾期不受理。詳細活動辦法請至人事室網站「教育訓練專區」項下參閱。(本校113.03.11中科大人字第1130003980號函)
七	性別平等工作法Q&A、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宣導摺頁，業建置於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項下提供同仁參考，並於本校行政人員必修套裝課程建置「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線上課程，歡迎同仁進行課程研讀。
八	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請儘速於113年10月7日前提出申請。 1. 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第五點規定略以，公教人員子女如具全免或減免學雜費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情形，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2. 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拉近方案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新臺幣(以下同)3.5萬元/年、高中全面免學費等措施，基於政府學雜費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學生若同時具有各類就學費用減免辦法或其他部會助學補助等方案之資格，請自行擇一擇優辦理學雜費補助。 3. 若學生就讀學校已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1.75萬元，且申請人擇領補助額度較高之子女教育補助，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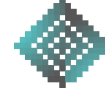
元款項退回學校，並請學校重新就學雜費收據開立無重複請領補助之證明。

4. 大專部分請檢附含有明細之繳費收據，如係檢附影本請簽名或加蓋私章，轉帳繳費請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5. 第 1 次申請補助者，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以確認親子關係，並簽名或加蓋私章，提醒同仁切勿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觸法。



人 事 動 態



詳細資料請至本校網站(<http://www.nutc.edu.tw>)

My Portal 教職員資料管理系統參閱。